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余佩倫
電話：02-89956666　分機：8156
電子信箱：Erica030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4238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1501589D_doc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「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423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0 09:15:17

福利促進科　收文:115/11/10
1150394083　有附件